

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4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地下室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召集人燦賢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施佩君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大家好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我們監察小組在今天已經圓滿的完成我們的任務跟工作，各位在過程中非常的辛苦，讓這次的選舉毫無任何程序上跟實體上的瑕疵，要跟各位委員至上我最深刻的敬意跟謝意，選舉圓滿落幕，相信各位都感覺到非常光榮，不管如何，辛苦過了，爾後只要持續、繼續我們這樣的精神跟勤奮態度，相信以後的任何選舉都能夠順利的完成。因此特別在這裡代替主委謝公秉先生向大家致上感謝之意，謝謝各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增設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二、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受理區域立委候選人計4位，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1位，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4人(黃師鵬未申請設置)，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26處，立法委員候選人鄭天財於104年12月29日及30日申請增補13處，蕭美琴於105年1月13日申請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計7處，經本會及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。(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)。
- 三、礙於時程並依據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經審查符合規定業函復候選人依規定設置。
- 四、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追認後，審查結果提報

委員會。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後提報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予以追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略

陸、散會：16時0分。